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周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2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166284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醫院建築環境安全風險自主檢查表（草案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於114年4月30日前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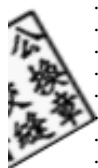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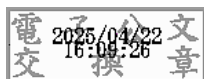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113年11月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83107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將F-1類組之醫院及療養院具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優先納入114年處理計畫，並將前揭違章建築如屬水平增建，其內部設有醫院之維生系統或機電設備，且與合法建築物間有防火區劃分隔不全、防火設備性能或功能不全、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未確實填塞者，應視為屬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檢查表目的係本部為配合上開國土管理署規劃，並為維護病人安全及避免醫療服務中斷影響病人權益所訂；為符實務，請協助彙整所屬意見，俾憑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事宜。



正本：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醫 院 建 築 環 境 安 全 風 險 自 主 檢 查 表 （ 草 案 ）

項次	項目	有		無		填表說明
一	全區有無違章建築（以下稱違建）	☐		☐ （若勾選無，免填下列項次二至十四）		若有違建，請檢附院區圖，並 建議 標示下列資訊，以利風險評估及輔導： 1. 各棟建築物建造、使照、樓層概要及使用情形（包含公安申報情形） 2. 違建位置

項次	項目	填 表 內 容				填表說明
		建 物 （ 違 建 ） 名 稱 A 稅 籍 編 號 A	建 物 （ 違 建 ） 名 稱 B 稅 籍 編 號 B			
二	違章建築用途					請以照片佐以文字說明
三	違建類型及結構（例如鋼鐵造、鋼筋混凝土）					得參閱房屋稅籍證明等資料填寫
四	違建是否獨立（附建違建或整棟違建）	☐ 獨立 （整棟違建） ☐ 非獨立 （附建違建）		☐ 獨立 （整棟違建） ☐ 非獨立(附建違建)		請擇一勾選
	（一） 若獨立：請說明與其他建物之最短間距 （二） 若非獨立： 1. 請說明與建物合法使用部分連接情形 2. 請說明與其他建物連接處有無防火門					請以現況照片佐以文字說明
五	（一）違建內有無危險物品或維生系統	☐ 無 ☐ 有		☐ 無 ☐ 有		請擇一勾選
	（二）若有，請說明品項 （例如危害性化學品、易燃物、氧氣鋼瓶瓦斯鋼瓶等）					請以照片佐以文字說明
六	違建有無接電力	☐ 無接電力	☐ 有接電力，且有用電安全自主檢查及改善機制 ☐ 有接電力，惟無自主檢查及改善機制	☐ 無接電力	☐ 有接電力，且有用電安全自主檢查及改善機制 ☐ 有接電力，惟無自主檢查及改善機制	請擇一勾選
七	違建內是否設置火警探測裝置；	☐ 否	☐ 是，獨立式 ☐ 是，連接至醫院受信總機 ☐ 是，混合以上兩種形式	☐ 否	☐ 是，獨立式 ☐ 是，連接至醫院受信總機 ☐ 是，混合以上兩種形式	請擇一勾選，並檢附佐證照片等資料，前開照片攝影重點如下： 1. 建築物外觀（檢視與周邊建築物關係、門窗設置情形） 2. 建築物內部（檢視內部存放物品情況） 3. 建物天花板（檢視屋頂設置探測器、滅火設備設置情形） 4. 建築物周邊滅火器、消防栓設置情形
八	違建周圍是否設置滅火器、消防栓	☐ 否	☐ 是	☐ 否	☐ 是	
九	違建內是否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等滅火設備	☐ 否	☐ 是	☐ 否	☐ 是	
十	違建內是否設置手動或自動警報設備	☐ 否	☐ 是	☐ 否	☐ 是	
十一	違建區域對外是否設有門禁管制	☐ 否	☐ 是	☐ 否	☐ 是	
十二	違建部分如非獨立區域，與其他建物連接處有無防火門	☐ 否	☐ 是	☐ 否	☐ 是	目的為定期檢視違建區域環境安全人員
十三	違建是否設置專責管理員	☐ 否	☐ 是	☐ 否	☐ 是	
十四	違建是否依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0 日號函進行公共安全申報	☐ 否	☐ 是	☐ 否	☐ 是	

備註：

1.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函：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，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，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，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，仍應依法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
2. 財政部 69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8975 號函：為求課稅公平及健全稅籍起見，對任何地區違章建築房屋在未拆除前，均應依法設籍。